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期程：114 學年度。
- 三、目標：透過本計畫督導各校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並綜合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俾分析、督導以提供政策實施與學校教育改進。
- 四、實施方式：
 - （一）本府組成視導小組，成員包括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員、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進行專業培訓並召開共識會議，執行視導計畫。
 - （二）視導當日至少應有視導小組中之任 2 類委員出席。
 - （三）學年度結束前針對各校（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1. 國民中學、高中（國中部）及國立學校國中部，完成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得增加視導次數。
 2. 國民小學優先視導正常教學陳情個案，共計 4 校。
 3. 實驗學校依據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規範，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 （四）依教學正常視導紀錄表（附件 1）進行視導。
 1. 各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附件 2）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2. 實地視導採「無預警方式」，皆於當天行前半小時通知。
 - （五）視導流程（上午 9：00-12：00；下午 1：30-3：50）（附件 3）
 1. 資料檢視（附件 4）。
 2. 校園巡訪、訪談。
 3. 學生晤談與問卷調查。

4. 綜合座談。

(六)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並將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於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委員參閱。

(七)視導結束將委員視導結果及意見復知學校，學校一個月內提改進策略或說明，並進行追蹤輔導。

(八)配合國教署每年對地方視導，請回傳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附件5）。

五、成果檢核：本市視導結果報告依各校視導紀錄表、填列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以 EXCEL 填列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

六、追蹤輔導：針對視導結果未落實及國教署抽訪學校，未符合規定者，本府將再度進行視導，惟其形式秉行政減量精神權宜辦理。且對於三大未落實指標進行研擬，俾協助學校落實改善。

七、獎勵與懲處：本府教學正常教學視導，其訪視結果評為：

(一)完全落實或絕大部分落實具特色之學校，本府從優敘獎，獎勵額度如下：
學校人員：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一次（至多五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提請處分。

八、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視導實施計畫附件 1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內容		說明
視導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組學習 (註 1)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3 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超過二門。(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 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 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90%以上)	有 19-21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8-20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70%-89%)	有 15-18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4-17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50%-69%)	僅 11-14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 10-13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 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 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2-13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9-11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 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化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化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 13：00 (30 分鐘)	通知並前往 視導學校	
9：00～9：20 13：30～13：50 (20 分鐘)	視導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視導目的、流程，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2. 學校填寫視導回報單(附件 5)。
9：20～10：50 13：50～15：20 (90 分鐘)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 內容主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閱：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配合事項」(附件 4) 檢視相關文件資料，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請安排 2 人引導，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0：10～10：30 14：40～15：00 (20 分鐘)	學生問卷施作晤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準備可容納約 50 人之場地，供學生填寫問卷。另備適合空間於委員抽訪學生時進行晤談。 2. 抽訪學生於當天第 2(6)節下課前告知，學校通知學生到場填寫問卷(需帶筆)及晤談。 3. 以上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採不記名，晤談內容保密，不將學生答覆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10：50～11：30 15：20～16：00 (40 分鐘)	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行政人員及領域召集教師與會。 2. 視導小組說明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3.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4. 視導小組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14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3~114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生編班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實 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醒未具專長教師參加校內外非專研習之通知單或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教室日誌。

備註：

1. 所備資料倘為電子檔案料，請於事前先確認檔案標示清楚且網路連接順暢；

若需登入(系統或雲端)，請事先以學校人員身分登入，以供委員檢視。

2. 國民小學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委員討論、學生晤談及問卷施作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